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意见

一、启明星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根据启明星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以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为27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319,007,442.58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启明星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超募资金总额	319,007,442.58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0.00
	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后购置上海办公场所	58,000,000.00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	143,007,442.58	

三、启明星辰本次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计划及审议情况

(一)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参股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标的公司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7号楼A10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金红，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为700.0万元）。截止到2011年9月16日，恒安嘉新的股权结构为：宋爱平持有15%，高俊峰持有3%，金红持有77%，杨满智持有5%。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2,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公司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再由投资公司以2,000万元向恒安嘉新进行增资。根据投资框架性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取得恒安嘉新16.67%股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国内重点行业在信息化应用和安全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更加专业地提供行业化的信息化应用和安全解决方案，作为公司深化大客户战略的重要举措，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1,020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增资，再由投资公司以1,020万元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为准，以下简称“天源星诚”）。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后，天源星诚注册资本为 2,000万元，其中，投资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陈建以现金方式出资5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9%；自然人张平以现金方式出资4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1%，天源星诚将成为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启明星辰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取得相关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启明星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参股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20万元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启明星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启明星辰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启明星辰实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6日